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农〔2022〕139 号

关于印发《新会区 2022 年双季稻轮作 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为了更好地加快推进我区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，结合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新会区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；并请各镇（街）农办整理好申报材料（包括《方案》中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，村、镇两级公示图片），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梁湘怡，联系电话：666299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新会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新会区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 2022 年轮作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2〕11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11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借鉴我区近年开展“双季稻+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”成功经验，结合实际，为做好我区 2022 年度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，综合镇（街）和有关部门意见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加大政策扶持，瞄准关键薄弱环节，深入实施双季稻轮作试点，持续加力、常抓不懈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，加快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，促进绿色种植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，推动双季稻和冬种蔬菜等生产高质量发展，保障种植农产品稳产保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巩固提升粮食产能。坚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提升耕地质量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按照“宜粮则粮、应种尽种”的原则进行作物品种内部轮作，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。

（二）集中连片推进。坚持集中连片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，鼓励试点区域农户、新型经营主体（含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）和其他农业企业等（下称农民）共同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，带动试点区域内轮作面积的落实。

（三）尊重农民意愿。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。通过社会化服务，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。

（四）资源整合推进。优先与撂荒耕地复耕种水稻及其他挖潜水稻新增等相关项目对接，合力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。

三、实施内容和期限

（一）实施内容。2022 年全区双季稻轮作试点面积 1.12 万亩。探索建立适合我区的耕地轮作制度，集成“双季稻+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”的水旱轮作、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，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，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，调优耕作制度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农民收入不降低，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实施期限。2022 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。（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）

四、试点区域和技术路线

（一）试点区域。按本《方案》的技术路线要求，各镇（街）组织辖区村委会（下称试点村）发动有关农民积极参与，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下称农办）做好《2022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》登记工作（详见附件 1）；各镇（街）农办在本辖区内遴选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、适合冬种油菜或白

菜、菜心、迟菜心、排灌方便的试点村和农民，经镇、村二级公示（7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，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（含附件1、2以及公示照片）；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各镇（街）农办的报送情况，按镇（街）试点面积由大到小优先确定全区的试点镇（街）、村（下称试点区域），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（7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技术路线。采用“双季稻+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”的水旱轮作、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。

1. 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（含）40亩。

2. 试点区域内必须种植双季稻和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。

3. 试点区域实施秸秆还田及其他综合利用。

4. 建立试点区域台账，登记试点区域面积、区域位置、涉及农民信息、种植作物信息、每一季作物种植和长势影像图片资料、补助信息等。

五、实施主体和方式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。试点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为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。

1. 开展社会化服务。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开展物化补助生物有机肥、有机物料腐熟剂以及轮作冬种的油菜、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种子、建立试点台账、技术指导、宣传培训、标竖示范标牌、效益评估、满意度调查、相片、总结、审计和验收材料等社会化服务。

2. 镇（街）农办组织试点村和农民积极实施。早、晚稻由农民种植收获；在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过程中，镇（街）农办要组织各试点村和农民按技术指导要求，积极做好开沟、播种、管水、追肥、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。

六、补助方式

（一）资金规模。市下达我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67.655 万元（约束性任务）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按本项目的《社会化服务合同》条款和进度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。

七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实行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为成员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，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，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细化实化任务。层层落实责任，试点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与示范村（含农民）签订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（详见附件 2），明确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督查。区农业农村局、试点区域农办和中标供应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；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加强督导检查。试点区域的镇（街）要做好示范村、农民配合中标供应商的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搞好总结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双季稻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

持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有关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报送情况。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向省厅报送行动进度和总结。

（六）做好验收。中标供应商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，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验收申请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，具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区级验收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
2. 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村遴选推荐表
3. 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（参考样本）
4. 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社会化服务表

附件 1

2022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

村别（公章）：

序号	试点区域 (土名)	参与农民 姓名或名 称	冬种品 种	参与试点 面积(亩)	是否同意 由村委会 签订协议	农民签 字指模 确认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全村合计					
20	村委会申报意见:					

备注：冬种品种为油菜、白菜、菜心或迟菜心

村经办人签字：

村主任签字：

申报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2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村遴选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序号	试点村名	试点区域 （土名）	涉及参与农民 （户）	参与试点面积 （亩）	试点地块面积今年是否 属于双季水稻	备注
1						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（盖章原件和扫描件 各一份）：①有关村的 2022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 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； ②遴选结果在镇、村二 级的公示照片； ③区域 位置图。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全镇（街）合计					
7	镇（街）农办遴选推荐意见：					

农办经办人签字：

农办主任签字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：

推荐日期： 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3

2022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

（参考样本）

甲方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乙方：村民委员会（含参与农民）

为切实实施好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，按《新会区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经甲乙双方商议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轮作面积与地块。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，将位于等（土名）共亩双季稻田的地块进行双季稻+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轮作试点，参与农民户（详见 2022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）。

二、轮作时间与期限。2022 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。（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）

三、轮作技术要求。乙方愿意按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技术要求组织实施，接受服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的监管、技术指导，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；同意在轮作试点区域种植双季稻以及轮作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。

四、实施方式。

（一）乙方同意自主种植早、晚稻和轮作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。

（二）在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过程中，乙方同

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，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，对乙方轮作试点区域地块开展物化补助等社会化服务。

五、技术指导。甲方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乙方提供轮作技术指导服务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，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，协议文本在本村委会、镇（街）、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主任签名：

乙方村主任签名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附件 4

2022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社会化服务表

序号	社会化服务事项	指标	
1	技术指导	印发有关技术资料，开展技术指导	每户试点农民 1 份
2	宣传培训	在试点区域的镇（街）或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现场观摩（交流）会	共 3 期以上（含），由具种植业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授课，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（含）30 人。
3	建立试点台账	建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，工作推进情况，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、面积、区域位置，农民信息、种植作物信息和补助信息，作物种植、长势和实施过程的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台账	形成 PDF 和纸质等台账。
		记录早、晚稻播种种植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	相应选取不少于（含）3 个双季稻轮作试点村，每村选 3 户参试地块各实割 1 亩以上（含），测定亩产和总产。
		记录冬种轮作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	
4	生物有机肥物化补助	全区 1.12 万亩，每亩补助生物有机肥不少于（含）70 公斤；施用的肥料（活菌数≥0.20 亿/g 有机质≥40.0%）适宜作物蔬菜，产品属部、省级登记或备案、且 2021 至 2022 年没有肥料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形。	
5	有机物料腐熟剂物化补助	全区 1.12 万亩，每亩补助有机物料腐熟剂 2kg；补助的有机物料腐熟剂（有效活菌数≥0.50 亿/g）适宜农作物秸秆利用，产品属农业农村部部级登记。	
6	冬种种子（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）物化补助	全区 1.12 万亩，每亩补助冬种种子（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）种量 0.75kg。种子要符合种子质量标准且含有包装，其中冬种油菜品种为近 2 年在珠三角（含新会）冬种效果较好，可作蔬菜食用、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。	
7	标竖示范标牌	选取有代表性的二个双季稻轮作试点村标竖示范标牌。	共 2 个（每个规格：高 1.2 米，宽 1.5 米；蓝底白字，材料为镀锌管、角铁和镀锌板等）。
8	效益评估	开展试点工作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。	形成总结和项目效益书面报告。
9	满意度调查	轮作试点镇（街）、村和农民评价。	50 份问卷平均满意分数≥90 分。
10	总结审计验收	材料整理。	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材料。
		项目审计。	提交资质机构审计报告。
		项目总结、验收。	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总结，申请验收。